|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六次会议 –** **2022年1月17–18日** |  |
|  |  |
|  | **文件 EG-ITRs-6/2-C** |
| **2021年12月1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处的文稿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草案 |

|  |
| --- |
| 概要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条例》专家组（EG-ITRs）于2019年再次召开了会议。本文件是专家组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并随同理事会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 |

# 1 引言

**1.1** 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于2019年再次召开了会议。本文件是专家组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

**1.2** 在以下各节中，报告概述了专家组的背景、专家组进行的全面审议以及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的看法。

**1.3** 请理事会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并随同理事会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 2 背景

**2.1**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国际电联法规”规定，《国际电信规则》是国际电联法规清单所列的两部行政规则之一（《组织法》第29段）。

现存有《国际电信规则》两个版本：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关于这两个版本的背景信息，可查询[以下网页](https://www.itu.int/en/wcit-12/Pages/itrs.aspx)。

**2.2** 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设立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该小组由Fernando Borjón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在2017-2018年期间召开了四次会议。该小组的最后报告以及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意见已提交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并可查询[以下网页](https://www.itu.int/en/council/eg-itrs/Pages/default.aspx)。

**2.3** 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上，[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忆及《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报告，做出了以下决议：通常应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因此应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议，以期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根据[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的所做出的责成，理事会2019年会议重新召集了为此目的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https://www.itu.int/en/council/Pages/eg-itrs.aspx)。

**2.4** [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规定的EG-ITRs的职责范围如下：

1 EG-ITRs须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2 EG-ITRs须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3 审议工作应包括：

*a)*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

*b)*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灵活性或缺乏灵活性之处，以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并研究解决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4 EG-ITRs将向理事会2020年和2021年会议提交反映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所有观点的进展报告，并且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其审议，之后将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2.5** 理事会2019年会议任命Lwando Bbuku先生（赞比亚）为专家组主席。理事会2019年会议任命了如下六位副主席：

a) Guy-Michel Kouakou先生（非洲区）

b) Santiago Reyes-Borda先生（美洲区）

c) 黄西平先生（亚太区）

d) Aleksei S. Borodin先生（独联体区）

e) Simon van Merk om先生（欧洲区）

f) Ahmed Al-Raghy先生，2019-2021年（阿拉伯区），Shahira Selim女士，2021-2022年（阿拉伯区）

**2.6** 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EG-ITRs召开了六次会议。所有与EG-ITRs会议有关的文件和报告以及所有会议的网播档案均可在[EG-ITRs网站](https://www.itu.int/en/council/Pages/eg-itrs.aspx)上找到。

# 3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

**3.1** 兹将EG-ITRs召开的六次会议的报告转呈理事会参考：

**3.1.1** **第一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 – 17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3/en)）：在第一次会议上，EG-ITRs通过了本报告附件1中规定的工作计划，以及按照职责范围对EG-ITRs进行逐款审议的模板（审议表-附件2）。EG-ITRs还商定，每一次EG-ITRs会议的报告都将在线下制定并与副主席分享，以便在其区域/网络内散发，并得到相应的审议和最终确定。九月和二月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将予以合并和整合，并将分别作为2020年和2021年的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

|  |  |
| --- | --- |
| **第一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EG-ITRs-1/2](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2/en)）：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和英国的文稿• 为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S）并就统一《国际电信规则》案文达成共识进一步采取的步骤（[EG-ITRs-1/3](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3/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为将来可能就统一《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而采取的步骤（[EG-ITRs-1/4](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4/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有关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看法（[EG-ITRs-1/5](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5/en)）：加拿大和美国的文稿•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EG-ITRs-1/6](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6/en))：南非共和国的文稿• 关于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S）的意见（[EG-ITRs-1/7](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7/en)）：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有关EG-ITRS工作的文稿（[EG-ITRs-1/8](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8/en)）：加纳的文稿• 关于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总体意见（[EG-ITRs-1/9](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9/en)）：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 旨在纳入EG-ITRs工作计划的提案（[EG-ITRs-1/10](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0/en)）：津巴布韦的文稿• 拟议的工作计划（[EG-ITRs-1/11](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1/en)）：科特迪瓦的文稿• 关于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原则（[EG-ITRs-1/12](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12/en)）：巴西（联邦共和国）的文稿 |

**3.1.2** **第二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 – 13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3/en)）：在第二次会议上，EG-ITRs根据工作计划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言和第1-4条。EG-ITRs还在本次会议上决定了完成审议表的程序 – “成果摘要”一栏将由成员在会议期间完成，而“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和“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一栏则由副主席根据会议上的文稿和讨论，与来自各自区域的成员协商后离线完成。审议表的相应部分通过上述程序得以完成。向理事会提交的进展报告是按照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方式起草的，该报告已提交2020年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随后由理事会成员通过信函方式予以批准。

|  |  |
| --- | --- |
| **第二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依据EG-ITRs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在第二次会议上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条款（[EG-ITRs-2/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2/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对CITEL调查问卷的回复（[EG-ITRs-2/3](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3/en)）：加拿大的文稿• 关于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前言至第4条的意见（[EG-ITRs-2/4](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4/en)）：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2/5](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5/en)）：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文稿• 对于CITEL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问题的联合回应（[EG-ITRs-2/6](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6/en)）：美洲移动通信公司、AT&T公司、加拿大贝尔移动公司、西班牙电信公司和威瑞森公司的文稿• 有关逐款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看法（[EG-ITRs-2/7](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7/en)）：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和美国的文稿•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EG-ITRs/8](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8/en)）：南非共和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审议表：前言至第4条（[EG-ITRs-2/9](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9/en)）：科特迪瓦的文稿• 逐款审议《无线电规则》（[EG-ITRs-2/10](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0/en)）：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 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2/11](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1/en)）：津巴布韦共和国的文稿• 对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调查问卷的回复（[EG-ITRs-2/1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2/en)）：墨西哥的文稿 |

**3.1.3** **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7日 – 18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12/en)）：在第三次会议上，EG-ITRs根据工作计划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第5-8条和附录1。通过第二次会议决定的程序，会议完成了审议表的相应部分。

|  |  |
| --- | --- |
| **第三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EG-ITRs-3/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2/en)）：南非共和国的文稿• 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以及附录1发表的观点（[EG-ITRs-3/3](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3/en)）：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的文稿• 墨西哥对EG - ITRS第三次会议的看法（[EG-ITRs-3/4](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4/en)）：墨西哥的文稿• 部门成员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以及附录1提交的文稿（[EG-ITRs-3/5](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5/en)）：贝尔移动公司、AT&T公司、KDDI株式会社、NTT DOCOMO有限公司、威瑞森通信公司的文稿• 依据EG-ITRs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在该组第三次会议上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条款（[EG-ITRs-3/6](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6/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对于《国际电信规则》第5、6、7、8条和附录1的逐款审议（[EG-ITRs-3/7](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7/en)）：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文稿• 有关如何推动继续讨论的建议（[EG-ITRs-3/8](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8/en)）：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3/9](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9/e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文稿• 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和附录1（[EG-ITRs-3/10](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10/en)）：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3/11](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11/en)）：荷兰的文稿 |

**3.1.4** **第四次会议，2021年2月3日 – 4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8/en)）：在第四次会议上，EG-ITRs根据工作计划审议了《国际电信规则》第9-14条和附录2。通过第二次会议决定的程序，会议完成了审议表的相应部分，从而结束了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向理事会提交的进展报告是按照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方式起草的，该报告已提交给2021年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随后由理事会成员通过信函方式予以批准。

|  |  |
| --- | --- |
| **第四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根据EG-ITRs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计划在该组第四次会议上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条款（[EG-ITRs-4/2](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2/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4/3](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3/e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EG-ITRs-4/4](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4/en)）：荷兰的文稿• 逐款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9至14条和附录2（[EG-ITRs-4/5](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5/en)）：沙特阿拉伯、埃及、约旦和科威特的文稿• 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9至14条及附录2的意见（[EG-ITRs-4/6](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6/en)）：美国和加拿大的文稿•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9至12条及附录2的逐款审议（[EG-ITRs-4/7](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7/en)）：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

**3.1.5** **第五次会议，2021年9月30日 – 10月1日**（[**见报告**](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10/en)）：在第五次会议上，EG-ITRs讨论了该组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其中包括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的意见。专家组成员们还讨论了其对审议表的总体意见，以及对[DL 2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最后报告草案](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210930-DL-0002/en)的看法，该报告将根据工作计划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审议，并随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  |  |
| --- | --- |
| **第五次会议收到的文稿** | • 《国际电信规则》（ITRS） – 未来发展、其应用评估、最佳做法概述（[EG-ITRs-5/2](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2/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下一步工作的建议（[EG-ITRs-5/4](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4/en)）：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在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EG-ITRs-5/5](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5/en)）：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英国的文稿• 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进一步措施（[EG-ITRs-5/6](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6/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进一步措施，以期就《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EG-ITRs-5/7](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7/en)）：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EG-ITRs-5/8](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8/en)）：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的文稿• 部门成员关于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议基础上形成的总体意见的文稿（[EG-ITRs-5/9](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9/en)）：AT&T公司、贝尔移动公司（加拿大）、KDDI株式会社、NTT DOCOMO有限公司、西班牙电信公司、威瑞森公司的文稿 |

3.1.6第六次会议，（见报告）

**3.2** 反映EG-ITRs成员不同观点的完整审议表作为附件2附于本报告。

**3.3** **对《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议的意见，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3.3.1** 成员们商定了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方法，以及反映此类审议和会议不同意见的模板。专家组通过的工作计划载于本报告附件1，而逐款审议的详细结果反映在本报告附件2的审议表中。成员们希望强调，附件1所附的审议表原本是用英文填写的，因此，在将该内容翻译成其他五种语文时，可能会发现术语上的细微差异。

一些成员建议，在进行逐款审议的过程中，成员们亦可能希望在其认为必要时建议更新《国际电信规则》的案文，以反映国际电信/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专家组的职责范围仅延伸至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而非“修订”，因此，无需对条款提出更新或编辑建议。

成员们同意，专家组关于《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所有意见将反映在会议期间所述的审议表中和/或提交给会议的文稿中。

**3.3.2** 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其中责成各局主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EG-ITRs同意主席邀请各局主任“寻求相关顾问组的建议，以便为EG-ITR的工作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附件1中已得到认可的EG-ITR的工作计划”，各局主任出席了EG-ITRs的不同会议，并提供了其顾问组的反馈意见。在专家组的第五次会议上，代表标准化局（TSB）主任提交了一份[情况通报文件](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INF-0001/en)供专家组审议。在该文件中，ITU-T研究组将一些建议书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相关条款联系起来，并以此阐述了其工作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关系。

**3.3.3** 会议期间，成员们鼓励部门成员积极参与专家组的讨论，并提出有助于审议进程的文稿。

**3.3.4** 总体而言，成员们在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时表达了两种不同意见。

a)一些成员认为，这些条款仍然具有相关性，原因是它们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并灵活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上述成员中的一些人还认为，某些条款必须更新，以反映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或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

b)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并不具有相关性，原因是它们不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亦不再能够灵活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3.3.5** 在审议过程中，一些成员表示，审议表是在初步意见和文稿的基础上完成的，并未进行任何深入讨论或对话，以就每项条款达成共识。

一些成员指出，成员们的观点已表达在其介绍和文稿中，无需针对每一条款再做重复，因此，填写审议表所使用的文字是对会议讨论的实际反映。

**3.4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的总体意见**

**3.4.1** 成员们一致认为，审议表中反映的看法代表了专家组内部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不同观点。

**3.4.2** 一些成员表示，《国际电信规则》由政府签署，而实际执行则由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这些成员还表示，因此，EG-ITRS必须通过目前的审议进程融入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充分履行专家组的职责。

专家组一致认为，成员们可以自行决定以自己的形式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展开磋商或从这些利益攸关方那里收集信息（按照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进行）。这些磋商的结果作为文稿提交，并在会议期间提交给了专家组。

**3.4.3** 一些成员认为，在当今由不断变化的技术、新用途和应用以及创新驱动的快速发展的竞争性市场经济中，《国际电信规则》既不相关亦不实用。这些成员认为，在其区域内已不再使用《国际电信规则》，不管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应用情况如何，电信/ICT已实现了蓬勃发展。这些成员还表示，市场参与者并未因两个不同条约的存在而报告过任何困难。他们进一步建议，需要不同工具来应对商业市场目前的变革步伐，并指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EG-ITRs的参与程度很低，这突出表明这些条约对大多数国家和运营商而言已无用途。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仍然具有相关性和适用性，且目前其所在区域的运营商仍在使用。他们建议，目前由于有两个不同版本的条约而造成的困难只能通过协调这两个条约以及更新《国际电信规则》以反映电信/ICT环境的新趋势来解决。这些成员提议寻找解决之道，以就这方面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其中包括讨论具体的关切领域，并酌情提出修订/补充建议，以解决此类关切。

一些成员认为，存在两个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对国际电联作为负责电信/ICT的联合国机构的形象产生了负面影响，有必要找出新的办法来解决这一情况。这些成员认为，协调意见以达成一套条约是至关重要的，亦是可能的，正如成员们能够在其他问题上找到折衷的解决办法一样。还有人提出，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相关的成员需要就未来方向提出建议。

**3.5 《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

**3.5.1** 专家组讨论了成员们对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这一问题的不同意见，其中包括与EG-ITRs的工作范围有关的意见。一些成员认为，除了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之外，专家组的职责还包括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某种协议，其中包括对《国际电信规则》提出任何必要的修订/修正，以便 (a) 调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分歧；(b) 更新《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这些成员引用了[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E.pdf)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其中指出：“召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议，以便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该组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

一些成员认为，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中的职责范围明确规定了专家组的职责，其重点是“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一份反映对《国际电信规则》审议的所有意见的报告，以及随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这些成员认为，专家组完成了对《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从而履行了其职责，且这一审议的事实报告、审议表和任何相关讨论已足以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报告。这些成员同时还指出，专家组内部对未来方向没有达成共识。关于未来方向的讨论可能要留给理事会和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3.5.2** 在上述讨论的背景下，通过文稿和会议上的讨论，各方就专家组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的潜在方式发表了若干意见：

一些成员建议专家组考虑确定与《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未来发展有关的具体领域，并考虑采取下一步措施，如编写与《国际电信规则》的应用有关的技术报告等。

一些成员提议，根据审议表，成员们应确定《国际电信规则》中的棘手条款，并在本报告中提供具体的修订/修正建议，以供理事会2022年会议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一些成员指出，专家组进行的逐款审议一再表明，《国际电信规则》既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亦无法灵活地适应当今通信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专家组和上一个专家组的工作和结果突出表明仍然不可能就《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他们指出，由于上一个专家组并未发现2012年案文和1988年案文之间的差异造成任何“现实”困难，因此没有必要制定新条约。他们强调，专家组无法就新条约的必要性达成共识，并认为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进一步讨论不会导致不同结果。在此方面，他们建议，与其进一步展开讨论，不如将资源更好地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或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一些成员指出，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相关的成员需要就未来方向提出建议。

# 4 摘要

**4.1** 总体而言，在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时，成员们表达了两种不同意见。

a)一些成员认为，这些条款仍然具有相关性，原因是它们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并灵活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其中一些成员还认为，某些条款必须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或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

b)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并不具有相关性，原因是它们不再适用于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和发展，亦不再能够灵活地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4.2** 专家组已完成了对《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议，审议的事实报告、审议表以及任何相关讨论载于本报告。

**4.3** 成员们对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的问题表达了不同看法。

一些成员建议专家组考虑确定与《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和未来发展有关的具体领域，并考虑采取下一步措施，如编写与《国际电信规则》的应用有关的技术报告等。

一些成员提议，根据审议表，成员们应确定《国际电信规则》中的棘手条款，并在本报告中提供具体的修订/修正建议，以供理事会2022年会议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一些成员指出，专家组进行的逐款审议一再表明，在当今的通信环境中，《国际电信规则》既不适用亦不灵活，专家组的工作和结果突出表明仍然不可能就《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

一些成员指出，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相关的成员需要就未来方向提出建议。

与会者一致认为，专家组内部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缺乏共识。

**附件1：EG-ITRs的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会议** | **主要行动** | **条款** | **预期结果** |
| 第2次会议（2020年2月） | 逐款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 前言第1条：规则的宗旨和范围第2条：定义第3条：国际网络第4条：国际电信业务 | 利用审议表[[1]](#footnote-1)进行的逐款审议结果草案提交理事会的进展报告 |
| 第3次会议（2020年9月） | 第5条：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第6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第7条：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第8条：计费和结算附录1：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 利用审议表进行的逐款审议结果草案 |
| 第4次会议（2021年2月） | 第9条：业务的中止第10条：资料的转发第11条：节能/电子废弃物第12条：无障碍获取第13条：特别安排第14条：最后条款附录2：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 利用审议表进行的逐款审议结果草案提交理事会的进展报告 |

**附件2：审议表**（将作为本报告最终版本的附件）

\_\_\_\_\_\_\_\_\_\_\_\_\_\_\_\_\_

1. 注：确定国际电信/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将由认可的审议表第5栏涵盖（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footnote-ref-1)